

求予以一切可能之有利考慮，並計及利比亞之特殊需要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所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方案之原則；

四．請秘書長促請特別基金總經理注意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七日利比亞總理之來文及上文第二段所載之建議；

五．請秘書長提請會員國政府注意本決議案，並採取便利實施上文第一段之必要措施；

六．請秘書長就聯合國援助利比亞問題及時擬具特別報告書以便將其列入大會第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四(十三).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及該處未了事務專員進度報告書

大會，

復查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〇(五)、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七〇一(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二五(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二八(九)、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九二〇(十)、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〇二〇(十一)及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五九(十二)。

備悉：

(a)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主任關於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該處工作情形之報告書⁷及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對於該報告書之評議⁸，

(b) 該處未了事務專員自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工作進度報告書⁹，

確認該處之大韓民國救濟善後方案特別重要，

一．茲以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協助韓國人民解除困苦並修復因侵略而遭受之糜爛，克盡厥職，成績斐然，特向該處主任表示嘉許；

二．表示深信該處之工作對於韓國之經濟及韓國人民之福利將有恆久而重大之影響；

三．對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慈善組織予該處以可貴協助，表示感佩；

四．決定在該處未了事務專員完成其任務時帳上結餘之款項應依決議案四一〇(五)“韓國之善後救濟”使用之；

五．重申其於第十二屆會就結束該處剩餘責任及清算帳目辦法與程序所採取之行動。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⁷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3907)。

⁸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七，文件A/3946。

⁹ 同上，文件A/3953。

一三〇五(十三). 一九五九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經費分配之認可

大會，

備悉技術協助委員會業已檢討並核准一九五九年度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一．茲認可經技術協助委員會授權核准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各參加組織間之下列經費分配辦法：

參加組織	分配數額			共 計
	捐款及一般財源	當地費用派定款額		
		美	元 等 值	
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	6,986,600	563,200		7,549,800
國際勞工組織	3,441,100	254,500		3,695,600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8,225,400	706,000		8,931,400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4,794,700	345,800		5,140,500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1,347,600	155,500		1,503,100
世界衛生組織	5,456,400	617,200		6,073,600
國際電訊同盟	335,700	24,900		360,600
世界氣象組織	398,500	31,400		429,900
共計	30,986,000	2,698,500		33,684,500

二．同意技術協助委員會授權技術協助局向國際原子能總署，除該委員會可能為該總署一九五九年度行政及業務費用核准之數額外，另撥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充其執行方案之用，並以未經分配之一六二,一六二美元撥交各參加組織，此兩數額均不包括在上表所列之三〇,九八六,〇〇〇美元總數內；並同意技術協助委員會授權技術協助局在此等撥款數中作必要之變更，以求儘可能充分利用擴大方案下之捐款，但所作變更總計不得超過擴大方案各參加組織撥款總額之百分之三。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三一六(十三). 以國際合作促進發展 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大會，

覆按各會員國在憲章第五十六條中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聯合國合作，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及經濟與社會進展等，

確認發展不足國家及發展先進國家為實現此項目標已作重大努力，

但認為仍有繼續擴大努力以加緊促進發展不足國家之經濟發展之必要，

欣悉為增加國際復興與建設銀行資本與國際貨幣基金限額所作之倡議，及此等機關對發展不足國家之益加注意，

一．促請各會員國檢討迄今已有之成就並參照此檢討結果重新規劃有關公私兩方面合作行動之途徑，以便進一步推動發展不足國家之經濟發展；

二．敦請各會員國參照決議案一二六〇(十三)，進一步探討能否利用其本國大學及科學機構之協助，俾與其他會員國之類似機構合作，加緊解決發展不足國家特別關切之科學與工藝問題；

三．請力能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會員國將其依照第一段及第二段已經採取或擬予採取之措施經由秘書長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及大會第十四屆常會，此項資料不屬各該會員國應大會決議案八二四(九)及一〇三四(十一)之請求就其現有此方面協助情形所提送者；

四．請發展不足國家亦同樣將其為促進本國經濟與社會進展可能決定採取之任何其他措施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

五．請秘書長將依上列規定所收之資料編成臨時報告書，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並向大會第十四屆常會提送最後報告書，包括對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籌措資金問題之檢討，以備於“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項目下予以審議；

六．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檢討其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六六五 C (二十四) 及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四 D (二十六) 所規定之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糧食及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世界氣象組織之經濟社會方案之範圍趨向及費用之五年評價總報告書時，特別考慮發展不足國家之發展需要及更有效組織此項方案以協力應付此等需要之方法。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一七(十三).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大會，

鑒於會員國政府在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下所承擔之義務，

案查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前就設置聯合國基金籌供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經費一事通過之決議案，

察悉已設置特別基金，至感滿意，

但獲悉特別基金籌備委員會希望能於一九五九年度至少籌撥一萬萬美元充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內規定之業務之需，¹⁰

計及在財務協助範圍內對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提供國際合作之雙邊、區域及多邊努力，

確認籌供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經費為世界主要經濟問題之一，

深知對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提供經濟協助之迫切需要，

¹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098，第二十三段。